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337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3 栋 8G

现有职工张琼（身份证号：*****602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576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身份证号码：*****60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5月至2014年06月	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2391元	5%	119.55元	0元	119.55元	239元	239元	47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2391元	5%	119.55元	0元	119.55元	1435元	1435元	28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12月为2389元	5%	119.45元	0元	119.45元	1433元	1433元	286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893元	5%	194.65元	0元	194.65元	2336元	2336元	467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273元	5%	163.65元	0元	163.65元	1964元	1964元	39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86元	5%	194.30元	0元	194.30元	2332元	2332元	466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635元	5%	181.75元	0元	181.75元	2181元	2181元	436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29元	5%	236.45元	0元	236.45元	2837元	2837元	567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61元	5%	253.05元	0元	253.05元	1012元	1012元	2024元	
总合计							15769元	15769元	3153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337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潘菊香(身份证号: *****134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855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潘菊香
身份证号码：*****13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480元	480元	96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3798元	5%	189.90元	0.00元	189.90元	2279元	2279元	455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617元	5%	280.85元	0.00元	280.85元	3370元	3370元	674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797元	5%	189.85元	0.00元	189.85元	2278元	2278元	455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321元	5%	216.05元	0.00元	216.05元	2593元	2593元	518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719元	5%	235.95元	0.00元	235.95元	2831元	2831元	566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112元	5%	255.60元	0.00元	255.60元	3067元	3067元	613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215元	5%	310.75元	0.00元	310.75元	622元	622元	1244元	
2021年09月至2021年09月	0.23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215元	5%	71.47元	0.00元	71.47元	71元	71元	142元	5/21.75=0.23
总合计							18551元	18551元	3710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512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王玲(身份证号: *****152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370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王玲
身份证号码：*****15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232元	5%	161.60元	0元	161.60元	1939元	1939元	387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01元	5%	195.05元	0元	195.05元	2341元	2341元	468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276元	5%	163.80元	0元	163.80元	1966元	1966元	393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93元	5%	194.65元	0元	194.65元	2336元	2336元	46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786元	5%	189.30元	0元	189.30元	2272元	2272元	4544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6.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67元	5%	233.35元	0元	233.35元	1400元	1400元	2800元	
总计							13701元	13701元	2740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512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唐明秀(身份证号: *****662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810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唐明秀
身份证号码：*****66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4030元	5%	201.50元	0元	201.50元	2418元	2418元	483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999元	5%	249.95元	0元	249.95元	2999元	2999元	599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013元	5%	200.65元	0元	200.65元	2408元	2408元	481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32元	5%	211.60元	0元	211.60元	2539元	2539元	507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738元	5%	236.90元	0元	236.90元	2843元	2843元	568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14元	5%	235.70元	0元	235.70元	2828元	2828元	565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237元	5%	311.85元	0元	311.85元	624元	624元	1248元	
总合计							18106元	18106元	3621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512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谭霓(身份证号: *****544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067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谭霓
身份证号码：*****544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	0.09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2601元	5%	11.70元	0元	11.70元	12元	12元	24元	2/21.75=0.09
2017年03月至2017年06月	4.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2601元	5%	130.05元	0元	130.05元	520元	520元	104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2601元	5%	130.05元	0元	130.05元	1561元	1561元	312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12月为4032元	5%	201.60元	0元	201.60元	2419元	2419元	483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97元	5%	219.85元	0元	219.85元	2638元	2638元	527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81元	5%	239.05元	0元	239.05元	2869元	2869元	573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915元	5%	295.75元	0元	295.75元	592元	592元	1184元	
2021年09月至2021年09月	0.23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915元	5%	68.02元	0元	68.02元	68元	68元	136元	5/21.75=0.23
总合计							10679元	10679元	2135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512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何德兰(身份证号: *****162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06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何德兰
身份证号码：*****16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665元	5%	183.25元	0元	183.25元	2199元	2199元	439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568元	5%	228.40元	0元	228.40元	2741元	2741元	548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56元	5%	192.80元	0元	192.80元	2314元	2314元	46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74元	5%	198.70元	0元	198.70元	2384元	2384元	476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01元	5%	225.05元	0元	225.05元	2701元	2701元	540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487元	5%	224.35元	0元	224.35元	2692元	2692元	538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826元	5%	291.30元	0元	291.30元	583元	583元	1166元	
总合计							17061元	17061元	3412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512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杨联灿(身份证号: *****559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875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 月 2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杨联灿
身份证号码：*****559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811元	5%	190.55元	0元	190.55元	2287元	2287元	457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746元	5%	237.30元	0元	237.30元	2848元	2848元	569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49元	5%	217.45元	0元	217.45元	2609元	2609元	521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65元	5%	228.25元	0元	228.25元	2739元	2739元	547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44元	5%	222.20元	0元	222.20元	2666元	2666元	533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500元	5%	275.00元	0元	275.00元	3300元	3300元	660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700元	5%	285.00元	0元	285.00元	855元	855元	1710元	
总合计							18751元	18751元	3750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 03-1512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3 栋 8G

现有职工鲁红志(身份证号: *****54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809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鲁红志
身份证号码：*****54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798元	5%	189.90元	0元	189.90元	2279元	2279元	455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311元	5%	265.55元	0元	265.55元	3187元	3187元	637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940元	5%	197.00元	0元	197.00元	2364元	2364元	47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95元	5%	194.75元	0元	194.75元	2337元	2337元	467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623元	5%	231.15元	0元	231.15元	2774元	2774元	554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054元	5%	252.70元	0元	252.70元	3032元	3032元	606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62元	5%	303.10元	0元	303.10元	606元	606元	1212元	
2021年09月至2021年09月	0.23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62元	5%	69.71元	0元	69.71元	70元	70元	140元	5/21.75=0.23
总合计							18096元	18096元	3619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512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钟添娣(身份证号: *****594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55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钟添娣
身份证号码：*****594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886元	5%	194.30元	0元	194.30元	2332元	2332元	466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071元	5%	253.55元	0元	253.55元	3043元	3043元	608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672元	5%	183.60元	0元	183.60元	2203元	2203元	440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004元	5%	200.20元	0元	200.20元	2402元	2402元	480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31元	5%	226.55元	0元	226.55元	2719元	2719元	543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73元	5%	233.65元	0元	233.65元	2804元	2804元	560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34元	5%	301.70元	0元	301.70元	603元	603元	1206元	
总合计							17553元	17553元	351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 03-1512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3 栋 8G

现有职工申明梅(身份证号: *****692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701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申明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身份证号码：*****69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480元	480元	96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3416元	5%	170.80元	0元	170.80元	2050元	2050元	410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750元	5%	237.50元	0元	237.50元	2850元	2850元	570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571元	5%	178.55元	0元	178.55元	2143元	2143元	428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61元	5%	198.05元	0元	198.05元	2377元	2377元	475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61元	5%	228.05元	0元	228.05元	2737元	2737元	547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09元	5%	235.45元	0元	235.45元	2825元	2825元	565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890元	5%	294.50元	0元	294.50元	589元	589元	1178元	
总合计							17011元	17011元	3402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 03-1513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3 栋 8G

现有职工谢慧通(身份证号: *****59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494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 月 2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谢慧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身份证号码：*****59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4049元	5%	202.45元	0元	202.45元	2429元	2429元	4858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9月	3.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753元	5%	237.65元	0元	237.65元	713元	713元	1426元	
2016年10月至2016年10月	0.46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753元	5%	109.32元	0元	109.32元	109元	109元	218元	10/21.75=0.46
2017年11月至2018年06月	8.00	2017年11月至2017年11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852元	852元	170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为3275元	5%	163.75元	0元	163.75元	1965元	1965元	393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977元	5%	248.85元	0元	248.85元	2986元	2986元	597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56元	5%	282.80元	0元	282.80元	3394元	3394元	678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001元	5%	350.05元	0元	350.05元	1050元	1050元	2100元	
总计							14945元	14945元	2989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513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滕玉英(身份证号: *****362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871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职 工 姓 名 : 滕玉英
身 份 证 号 码 : *****36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1月至2015年06月	6.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01月为4908元	5%	245.40元	0元	245.40元	1472元	1472元	294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01月为4908元	5%	245.40元	0元	245.40元	2945元	2945元	589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为5125元	5%	256.25元	0元	256.25元	3075元	3075元	615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084元	5%	204.20元	0元	204.20元	2450元	2450元	490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31元	5%	206.55元	0元	206.55元	2479元	2479元	495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31元	5%	226.55元	0元	226.55元	2719元	2719元	543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53元	5%	247.65元	0元	247.65元	2972元	2972元	594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72元	5%	303.60元	0元	303.60元	607元	607元	1214元	
总合计							18719元	18719元	3743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513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陶红(身份证号: *****061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834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陶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身份证号码：*****06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4084元	5%	204.20元	0元	204.20元	2450元	2450元	490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268元	5%	263.40元	0元	263.40元	3161元	3161元	632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56元	5%	192.80元	0元	192.80元	2314元	2314元	46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27元	5%	206.35元	0元	206.35元	2476元	2476元	495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721元	5%	236.05元	0元	236.05元	2833元	2833元	566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077元	5%	253.85元	0元	253.85元	3046元	3046元	609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131元	5%	306.55元	0元	306.55元	613元	613元	1226元	
总合计							18340元	18340元	3668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